

湘桥区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吴树新

等级 平急 · 明电 湘委办发电〔2018〕3号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镇党委，办事处（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潮委办发电〔201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

潮州市发电

发电单位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庄朝惠
王文森

等级 特急 · 明电 潮委办发电〔2018〕1号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 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政府（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上级驻潮单位：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15号）以及《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省档案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5〕11号）精神，努力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档案资源体系、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市档案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档案工作体制机制

（一）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党的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档案工作；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集中管理本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和其他单位的档案。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领导、档案部门归口负责、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档案工作体制，确保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进档案事业协调发展。

（二）改革档案管理体制机制。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深化档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编制权责清单。在机构改革、企业改制、行政区划调整等过程中，及时规范档案流向，妥善进行档案处置，严防档案流失。积极开展村档镇管试点工作，强化档案综合管理能力。

（三）提高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职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为本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档案行政执法职能提供条件，支持其依法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执法程序，严格执法责任，健全档案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法案件；加强对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及专业档案馆的监督和引导，引导、帮助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做好档案工作。枫溪区应建立与档案行政执法及监督指导职能相适应的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对区域内档案行政执法及监督指导的管理职责。

（四）加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建设。市县区党委和政府是本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建设主体，要把加强档案馆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按照《档案馆建设标准》和《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将各级档案馆新馆建设纳入“十三五”规划并列入本地政府每年的考核项目，确保到“十三五”末，全市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全部建成面积达标、设施完善、功能齐全、安全保密、服务便捷、节能环保的档案保管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利用中心、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电子文件备份中心，消除危房馆现象。市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新馆 2018 年投入使用；尚未达到《档案馆建设标准》的县（区）级档案馆 2018 年底全部动工建设新馆，“十三五”末投入使用。

（五）建立健全档案室工作机制。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境外派出机构）、社会组织，要加强档案管理工作，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档案室，配备专业人员和设备，做好本单位本系统的

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工作，集中保管本单位各类档案并提供利用，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档案编研、档案业务交流、人员培训等，按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在办公区域相对集中地区的机关事业单位探索推行档案集中管理和利用模式。全市村（社区）及其区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要设立档案室或指定专人负责档案工作，收集保管本单位档案并提供利用。

（六）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充分发挥档案学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规范并支持档案中介机构、专业机构参与档案事务，积极稳妥向社会购买事务性管理服务；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设立档案事业发展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家庭建立家庭档案；支持个人保管、展示其收藏的档案，鼓励向国家综合档案馆捐赠或寄存档案，对捐赠重要、珍贵档案的，给予奖励。

二、建立健全覆盖全市的档案资源体系

（七）加大收集归档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成立专项工作机构或协调机构时，根据需要吸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确保建立档案与开展专项工作同步进行。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建档归档工作的监督指导，特别是对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生态保护项目以及新领域、新专业、新机构、新社会组织的建档指导，做到应建尽建，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全面覆盖。各单位档案机构要及时制定或修订本单位各类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报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各档案馆（室）要建立健全声像档案工作制度，加大收集、采集工作力度。各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要探索开展形成满5年、属于进

馆范围的纸质档案和数字化副本移交进馆及电子档案次年归档移交工作。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做好本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及其领导同志接受的公务礼品档案接收工作；加大对散存于民间和境外的珍贵档案、特色档案征集力度。

（八）做好民生档案工作。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民生档案归档范围、管理办法，监督指导民生档案的收集归档。各单位档案机构要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就业、住房、医疗、社保、教育、食品安全、土地确权、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各类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并按有关规定管理、提供利用和移交。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将民生档案纳入国家档案资源体系，积极做好民生档案收集工作。到“十三五”末，全市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总量比 2010 年翻一番以上，民生档案达到馆藏的 60% 以上。

（九）科学整合档案馆（室）资源。建立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为主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密切配合、档案馆（室）集中统一管理的档案资源管理架构。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统筹规划，支持和鼓励打破部门和条块分割，整合同一单位内不同部门、同一地区各档案馆（室）及不同地区档案馆（室）的档案资源，推动档案资源科学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建立健全方便人民群众的档案利用体系

（十）拓宽档案服务利用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提供档案信息服务作为公共服务的一部分，统筹安排档案服务、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和其他公共服务，努力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档案利用公共

服务多样化、均等化。各级国家档案馆要依法加强鉴定开放工作，探索开放新机制，及时主动开放各类档案和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做好档案查阅服务，简化利用手续，免除利用收费，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公休日及节假日利用档案。积极开展档案服务下基层活动。加强远程利用，大力推广就地查询、跨馆出证服务，将跨馆档案查阅利用系统覆盖至全市国家档案馆及专业档案馆。

（十一）进一步开发利用档案资源。各级综合档案馆要坚定文化自信，推进档案文化建设，挖掘具有地方特色的档案资源，深入开发档案文化产品；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举办各类型展览，主动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参谋建议和资政决策服务，积极参与和服务潮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要主动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档案资源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档案资源开发新模式，逐步实现档案编研工作转型，提高档案编研水平和质量，加大档案开发力度，对档案信息进行有效提炼、深度加工，完善馆藏国家重点档案文件级目录。

（十二）统筹建设数字档案馆（室）。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数字档案馆（室）建设列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切实推进档案存储数字化和利用网络化。各档案馆（室）要按照存量数字化和增量电子化的要求开展数字档案资源建设，积极推进文档一体化、馆室一体化，加快数字档案馆（室）建设步伐，按时完成全省档案信息化建设目标和任务。到 2018 年，市级档案馆完成 2010 年馆藏量 70%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工作任务，市档案馆初步建成“数字

档案馆”；县、区级档案馆完成 2010 年馆藏量 50%馆藏档案的数字化工作任务；有移交档案进馆任务的市直单位，80%以上基本建成数字档案室；有移交档案进馆任务的县区各单位，50%以上基本建成数字档案室。到 2025 年，各县区档案馆基本建成“数字档案馆”。市档案馆要加快推进数字档案馆和馆藏档案数字化项目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十三）实现档案资源共享。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以实现档案信息资源社会共享为目标，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传输网络和平台，积极推进城乡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完善跨馆查阅利用系统、手机查阅利用平台和档案信息政府网站建设，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档案信息资源共享，并与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对接。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积极将开放档案和政府信息公开上传到全国开放档案平台上。

四、建立健全确保档案安全保密的档案安全体系

（十四）保护和抢救档案实体。各档案馆（室）要全面落实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的意见》，建立健全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档案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和紧急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相关培训和演练。切实改善档案保管保密条件，进一步提高安全防灾能力；加强内部管理，实行档案安全责任制，确保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加强档案原件保护，对已有复制件的档案原件进行安全封存，逐步以档案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要继续做好

国家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工作，争取“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破损档案的抢救任务。

（十五）保障档案信息安全。各档案馆（室）要建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安全保密防护体系，推进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和分级保护工作。加强安全技术研究与防范工作，加紧建立档案信息容灾系统和灾难恢复机制。按照《电子档案移交与接收办法》的要求和收得进、管得住、用得上、交得出的原则，加强电子档案管理，确保电子文件和档案的长期安全。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保密检查常态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档案馆（室）的安全保密检查。各档案馆（室）要严格执行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经常开展自查，做好档案移交与接收、数字化外包、档案托管和档案开放利用中的安全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开展涉密档案管理，严防档案失泄密事故发生。

（十六）全面开展重要档案异地异质备份工作。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推进全市档案异地异质联合备份平台的立项和建设，争取 2018 年前建成并投入使用，以有效承担省分配的市级档案馆互备任务以及市内各级各类档案馆、市直单位档案室的备份任务。各级档案馆要全面开展档案安全备份工作，对重要档案和重要电子档案实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确保党和国家重要档案绝对安全。

五、加大对档案工作的支持保障力度

（十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工作，指定专人分管档案工作，切实把档案工作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工作考核检查的内容，纳入本县区本部门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听取档案部门工作汇报，定期进行督

查检查，及时研究并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保障，不断推动档案事业发展同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要主动适应社会利用档案的新需求，增强档案的开放性；主动适应政务信息化的新趋势，增强档案的数字化程度；主动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的新使命，增强档案工作的创新性；主动适应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要求，增强档案系统的使命感。

（十八）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档案馆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筹规划，统一建设。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有关规定，完善投入机制，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资料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密、科研培训、数字化、现代化管理、提供利用、编纂、陈列展览及设备购置和维护等方面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到 2018 年，市县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的年度档案保管保护经费力争达到每卷 6 元。完善重点档案抢救和保护以及原中央苏区县（市、区）档案馆舍建设等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机制，完善配套措施。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审计督查和绩效考核，确保专款专用。

（十九）提升档案科研水平。各级档案部门要加强档案理论研究，坚持科技兴档，完善档案科技工作机制和管理方式，结合实际，积极开展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的档案科研工作。

（二十）加强档案宣传工作。健全档案普法宣传教育机制，积极开展档案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档案法治意识。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各类媒体开展走基层活动，宣传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经验做法，传播档案文化。主动推出一批有现实和历史价值、有

文化内涵、有档案特色、有社会影响、为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档案宣传精品。积极创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大学生社会实践基地和中小学档案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档案科普知识宣传。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新闻发布制度。

（二十一）加强档案干部队伍建设。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人才兴档，把档案干部培训、交流、使用列入干部培养和选拔任用统一规划，统筹安排，为档案干部学习培训、下基层挂职锻炼、交流任职等创造条件，不断提高档案干部队伍素质。要为档案部门配备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关心档案干部成长。要按国家政策规定落实好保健津贴等相关待遇，切实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和后顾之忧，保持档案干部队伍稳定。各级档案部门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理想信念和党纪政纪教育，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要完善档案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引才育才机制，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忠诚、业务精通、作风良好、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